

2021年下半年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 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(每场考试一份, 填写完整并主动交监考员)

姓名		准考证号		考场号	
身份证号			联系方式(手机)		
<p>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, 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, 或者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, 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, 或考试入场两次体温检测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者, 不得参加当天考试。并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</p> <p>考生“行程码”显示14天内有外省市活动轨迹的, 须提供48小时内沪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</p> <p>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2021年下半年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疫情防控要求, 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, 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3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, 提前抵达考点。 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, 本人及家庭成员(含同住人员)没有出现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5. 考前14天内, 本人及家庭成员(含同住人员)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6. 本人尚处于集中隔离观察期或社区健康管理期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7. 本人与已完成14天集中隔离观察, 现居家进行7天社区健康监测的入境人员同住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8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, 造成相关后果, 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					
体温记录(考试前14日起)					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	
10月31日		11月1日			
11月2日		11月3日			
11月4日		11月5日			
11月6日		11月7日			
11月8日		11月9日			
11月10日		11月11日			
11月12日		11月13日			
11月14日					

考生签名:

承诺日期: 2021年11月14日